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712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6717669_10937125300A0C_ATTCH1.pdf、
36717669_10937125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
年為1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